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2 號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

者，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公債」、「應付有價證券—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辦理。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八九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前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辦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額度等規定，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3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

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辦理前點事項，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六六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231 號

- 一、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者，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原上市（櫃）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櫃），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免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 二、數家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未上市（櫃）公司一併轉換者，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尚應完成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暨相關上市（櫃）作業程序後始得上市（櫃）。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六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